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永財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24
<u>副主席</u> 邱汶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24
<u>委員</u> 張嘉莉議員	下午 2:31	下午 6:24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24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51
羅偉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24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3	下午 5:29
麥景星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24
楊雪盈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24

缺席

陳鈺琳議員  
梁柏堅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駿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1	}	(出席議程第 2 項)
關健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蔡方行先生	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出席議程第 3 項)
梁炳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1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	}	(出席議程第 4 項)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黃亦淇女士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社區聯絡科護士長 (健康促進) 11	}	(出席議程第 5 項)
呂妙敏女士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程展緯先生	社區研究員	}	(出席議程第 5 項)
胡美蓮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幹事		
梁芷茵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幹事		
林靜儀女士	工業傷亡權益會幹事		
謝欣然女士	工業傷亡權益會幹事		

## 秘書

李國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主席宣布，陳鈺琳議員因分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鍾駿偉先生及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宛求女士。
3.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4.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5.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紀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第六次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就第五次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續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
7.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麥景星議員動議，羅偉珊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第五次會議的紀錄。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就第六次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續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
9.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顧國慧議員動議，羅偉珊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第六次會議的紀錄。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 7/2021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蔡方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周迪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12.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通渠廣告貼紙非法張貼於橫額上，即使不斷清理，亦不斷重覆張貼。就她所知，食環署會向廣告的得益者作出檢控。她詢問食環署有否注意到相關問題在天后及大坑區重覆出現及有何應對措施；
- ii. 網絡攝錄機的資料有錯誤。天后廟道 4 號 Market Place 外的攝錄機已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停止運作，應在相關位置註明有關資料。此外，亦應註明春園街／三板街的攝錄機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開始運作，以確保清單的資料完備；
- iii. 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要以驅趕及勸喻停止餵飼等方法處理野鴿問題，此屬無可厚非的方向，亦依循部門的職權作出處理。她建議可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野鴿問題作出討論。此外，漁護署在其他區試行野鴿絕育計劃，希望了解計劃的詳細內容、難處及成效。她認為不應只用現有的方法處理問題，亦應發掘其他出路，以長遠解決問題。

13. 李碧儀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曾 3 次於春園街／三板街使用驅鴿水，最近一次為 4 月 3 日，其成效為何；
  - ii. 食環署的網絡攝錄機有否拍攝到有市民於每晚 10 時於春園街／三板街放置食物以餵飼野鴿的情況。相關錄影片段是否有助於處理非法餵飼行為。該處錄得的 20 張告票，當中是否涉及重犯者；
  - iii. 曾於上次會議要求康文署跟進樹木果實對野鴿聚集的影響，然而自食環署於該處使用驅鴿水後，野鴿問題延伸至堅尼地道一帶，造成衛生問題。她要求相關部門多管齊下，改善情況。
14. 麥景星議員詢問漁護署在西貢區進行野鴿絕育試行計劃的成效及會否在灣仔區進行相關計劃。
15. 羅偉珊議員要求相關部門就野鴿問題加強宣傳及教育。有餵飼人士誤以為餵飼行為對野鴿有益，而不知其行為實際對生態造成破壞。有關部門可參考食環署的做法，透過商店、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空間加強宣傳。此外，亦應加強與關注團體的溝通，參考不同的方法。最後，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對雀鳥糞便的清潔工作。
16. 顧國慧議員指出灣仔道 64 號「香港先生」霸佔公共空間，以擺放貨物。有關店舖不論是否營業時間，都霸佔半條馬路擺放貨物，造成阻塞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公。她要求警務處與食環署積極執法，縱使未能即時完全解決問題，亦應努力改善情況，減少店舖非法霸佔的公間。
17. 主席關注漁護署於西貢區試行的野鴿絕育計劃。
18.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針對餵飼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執法行動，旨在減少市民餵飼雀鳥的行為，從而減少因雀鳥聚集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就野鴿及野豬問題，署方根據網絡攝錄機或其他線報，派遣職員進行埋伏觀察，若發現因餵飼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會作出檢控。署方於 3 月在金文泰道就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問題進行埋伏行動，並於凌晨時間，成功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他重申，希望有關執法發揮阻嚇作用；
  - ii. 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正如羅偉珊議員所述，市民於很多食肆均能看到「清潔龍阿德」戴口罩宣傳防疫的海報，成效理想。署方會針對餵飼野鴿的黑點，加強宣傳，並研究增加數目及提供更多資料等；

- iii. 署方會繼續與漁護署合作，跟進野鴿問題。此外，會使用稀釋漂白水加強清潔被鴿糞弄污的地方，避免環境衛生受進一步損害；
- iv. 署方非常重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相關情況較常於濕貨街市出現。灣仔道是署方重點執法的地點之一，會以不同手法積極處理霸佔公共地方的違法行為。  
(於第 3 項議程中作以下補充回應)
- v. 署方會針對非法張貼廣告作突擊巡查，如發現相關違例行為，會作出檢控；
- vi. 備悉楊雪盈議員就網絡攝錄機資料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19.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於 2021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避孕藥對減少野鴿造成滋擾的成效。計劃以中西區堅尼地城港鐵站 A 出口、九龍城區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及西貢區坑口港鐵站 A 出口等三個地方作試點。工作人員會於每日固定時間，以含有避孕藥的飼料餵飼野鴿，並收集數據及點算野鴿數目，以檢視成效。署方會視乎計劃的實際成效，考慮分階段向其他野鴿聚集點推展計劃，當中亦包括灣仔區。由於現時計劃尚未展開，未能提供實質數據，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
- ii. 署方以動物福利角度，展開宣傳教育工作。署方曾於 4 月 3 日至 6 日期間，在維多利亞公園設立教育攤位，透過遊戲及派發紀念品，接觸更多市民並教育他們餵飼野鴿的壞處。署方亦計劃於天后留仙街休憩處或修頓球場等地方設立教育攤位，並會於相關詳情落實後，向區議會匯報。此外，他備悉委員對宣傳工作的建議。

20. 楊雪盈議員指出，很多街坊不希望雀鳥因與人類之間的衝突受到傷害，但同時又非常關注環境衛生，希望漁護署不要把野鴿視作問題，而應將之視作社區的鄰居、社區的動物。雖然漁護署文件顯示禽流感與野鴿無關，很多人仍對此存有誤解，應透過教育讓市民了解事實。同時亦應尋找新方法及不要純粹以平面角度審視問題，因此希望加強與雀鳥關注團體的溝通，聽取多方面意見及問題處理手法，以制訂最適切的方向。她認為絕育的成效存疑，否則問題應已得到解決，而其他地方如德國及英國等的處理手法已有很大差異。希望各個部門多管齊下、互相協作跟進問題。最後，她希望主席同意邀請關注雀鳥的團體及人士出席下一次會議，提供意見。

21. 羅偉珊議員指出，餵飼野鴿及野豬的行為會影響動物的習性及破壞生態。她指出「綠在深水埗」以動物的角度進行宣傳教育，讓市民大眾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的手法值得仿效。若問題出現時才尋找解決方法可能為時已

晚，應更宏觀地檢視社區的實際需要。她欣賞漁護署設立的教育攤位宣傳活動，認為直接接觸市民可更深入地作出教育推廣。最後，她同意應邀請關注雀鳥的團體及人士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22. 麥景星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漁護署應適時就絕育計劃的成效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ii. 委員會非常關注野鴿問題及已作出多次討論，同意應邀請關注雀鳥的團體及人士向區議會提供意見；及
- iii. 食環署最近於人流密集的地點加裝鐵欄，以防止野鴿聚集及其糞便對途人造成滋擾，然而這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有其他建議或措施可有效解決問題。

23.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指出最有效立解決野鴿問題的方法是減少其食物源，而署方希望透過教育、執法或其他新科技達致有關目的。

24.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食環署的意見，減少食物源能有效改善因野鴿聚集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 署方最近推出的宣傳教育活動便是以減少人鴿衝突為主題。活動名為「鴿級任務」，希望透過輕鬆的任務形式，讓市民明白不餵飼野鴿的重要性。活動設立三項任務，分別名為「識鴿生存」、「鴿路相逢、不餵不大」及「愉快共存，我們的鴿離鄰舍」。透過上述三項任務，讓市民了解野鴿的生存、生態及習性，並傳遞不打擾、不餵飼便是對野鴿最好的保護等訊息；及
- iii. 署方可就防鴿裝備的使用提供意見，然而相關場地負責人需自行審視其場地是否適合裝設有關設備。

25.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漁護署、康文署及警務處東區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 2/2021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炳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1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7.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28. 李碧儀議員指出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惡化跡象。該處有戒毒人士或吸毒人士聚集，並於該處堆積發泡膠箱，以作枱檯使用，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她要求警務處及食環署作出跟進。
29. 麥景星議員要求將告士打道 212 至 233 號與謝斐道 379 至 421 號之間的 L 型後巷納入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由食環署及環保署就附近食肆處理廢置食油的設備及習慣加強巡查，並就巡查次數、警告及檢控數字作出匯報。此外，亦需關注附近車輛維修店舖處理油污的情況。
30. 張嘉莉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成和道、源遠街及綿發街等橫街有很多家居垃圾包頭棄置於公共垃圾桶旁，對清潔工人造成沉重負擔。她認為有關情況與該處的單幢式大廈缺少垃圾管理措施有關，但私人家居垃圾不應由公共資源負擔。她要求食環署加強教育或透過執法以改善情況；及
  - ii. 發泡膠箱問題或可透過重用解決。希望食環署及環保署加強研究發泡膠箱的暫存及回收問題，讓社區的發泡膠箱可被菜檔及批發商重用，以改善環境問題。
31. 羅偉珊議員指出，灣仔道 122 號中匯大廈後巷及駱克道與軒尼詩道近馬師道的後巷都有積水問題，容易產生蚊患，要求食環署跟進。
32. 主席關注維園區私家巷的環境衛生問題。他留意到有食肆於私家巷傾倒污水而導致異味、道路損耗、渠道淤塞等問題，要求食環署、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此外，他詢問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處）會否協助處理涉及業權問題的私家巷的清潔工作。
33.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2 月至 3 月期間共進行 18 次行動，並就亂拋垃圾等違例行為發出 20 張告票。此外，署方非常關注發泡膠箱問題，並會作出適當處理；
  - ii. 署方不時巡查告士打道 212 至 233 號一帶的食肆，並會於行動清單內匯報巡查次數及結果。此外，若發現附近車輛維修店觸犯潔淨條例，會作出嚴肅處理，然而有關油污處理方面，則屬環保署職責；
  - iii. 成和道垃圾站 24 小時運作，歡迎市民將家居垃圾送往垃圾站。他呼

籲市民應保持公德，適當處理垃圾，例如由管理公司或自行將家居垃圾或大型垃圾應送行垃圾站處理，而非棄置於廢屑箱旁，否則投放再多資源，亦只會事倍功半。他重申署方不會容忍相關自私的違法行為，並予以嚴肅處理。

34.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就告士打道 212 至 233 號一帶的食肆及車輛維修店舖的污水排放問題加強巡查，並提供相關資料。若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作出適當跟進；及
- ii. 備悉議員有關發泡膠箱回收事宜的意見，並會轉交相關負責同事跟進。

35. 灣仔民政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 2021 至 22 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會繼續向 13 條私家街或後巷提供清潔服務，詳情可參閱文件第 13/2021 號。處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就清潔服務範圍作適當調整，亦歡迎市民及議員提供意見。

36. 渠務署徐偉耀先生回應指，署方收到有關渠道淤塞投訴後，會作實地視察及於確認有淤塞後，進行一次性的疏通。他指出，於路面可見的渠道的維修保養事宜屬路政署職責。

37.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署方會作定期巡查，若發現路面或渠道損毀，會作出即時維修。此外，若接獲市民投訴或部門轉介，亦會作出即時跟進。

38. 由於沒有委員作第二輪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及路政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衛生署：2021-22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1 號)**

39. 主席歡迎衛生署健康促進處社區聯絡科護士長（健康促進）11 黃亦淇女士出席會議：

40. 衛生署黃亦淇女士簡介文件。

41.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灣仔區有很多非華裔居民，宣傳物品應最少包括中英雙語，亦應加強與服務非華裔人士的團體的協作，以增加資訊流通，讓少數族裔人士亦可以接收相關資訊；及

- ii.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的活動多元化，希望了解已簽署約章公私營機構的數目。此外，較受歡迎的活動或常見困難為何，署方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她表示一般市民對精神健康問題難以啟齒，亦未必願意尋求專業服務，希望了解約章能否有效幫助受精神健康困擾的在職人士。

42. 衛生署黃亦淇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絕大部分的宣傳教育物品均備有中英雙語，當中有關健康飲食、體能活動等的更備有 9 種詞語的譯本，亦上載至互聯網，以方便不同族裔人士按其需要，獲取相關資訊；
- ii. 署方已向全港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當中包括向少數族裔、兒童、長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及
- iii. 精神健康約章於 2019 年 7 月展開，詳細資訊需於會議後提供。

43. 主席邀請委員就是否成為 2021-22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9 票（陳鈺琳議員、羅偉珊議員、林偉文議員、李永財議員、李碧儀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顧國慧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44.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衛生署代表先行離席。

#### **第 5 項：改善灣仔區垃圾站及資源回收系統可行性研究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1 號)**

45. 主席歡迎無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呂妙敏女士出席會議。

46. 無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呂妙敏女士簡介報告。

47.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報告第 27 頁提及勵德邨外及天后廟道高瞻閣外的垃圾桶過多及過密，要求食環署檢視情況，並考慮根據署方減少垃圾桶數量的政策作出調整；
- ii. 報告第 29 頁提及蓮花宮花園的直立式回收桶容量不足，要求康文署檢視報告建議並作出回應；
- iii. 報告第 30 頁指出，現時只有 50 個垃圾桶與煙灰缸分拆，尚有 232 個

- 垃圾桶的煙灰缸未完成分拆，要求食環署提供時間表；
- iv. 要求食環署向灣仔區，尤其她早前提及有特別需要的地方，引入第三代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以解決三無大廈的垃圾問題；及
  - v. 報告第 74 至 82 頁就布朗街臨時垃圾站的設施及運作提供建議，包括燈光、雨擋及休息區設施等，詢問食環署會否落實。布朗街臨時垃圾站已運作 68 年，有大量需改善的地方，因此她早前曾向食環署發信，要求作出重建並以垃圾站暨資源回收中心為發展方向。

48. 李碧儀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報告搜集的垃圾桶分佈資料，對食環署落實縮減垃圾桶數量政策提供很大幫助。食環署與康文署需檢視其管理的垃圾桶分佈，避免出現垃圾桶數量過剩的情況；
- ii. 同意報告所述，家居垃圾應由居民自行負責。食環署曾於石水渠街放置大型垃圾桶，供該處附近的三無大廈居民棄置垃圾及改善環境衛生，然而有關措施吸引非石水渠街的居民於該處垃圾，導致垃圾堆積如山及使環境衛生變差。有關情況反映，垃圾桶數量愈多，居民的責任心便愈低。她要求食環署加強教育宣傳工作，讓市民明白其有責任自行處理家居垃圾；
- iii. 報告就垃圾站的研究具有參考價值。希望委員會邀請團體，就區內其餘垃圾站進行研究，以改善垃圾站的整體環境及布局，減少垃圾站對居民的滋擾，亦能令其發揮其應有功能；及
- iv. 「綠在灣仔」選址偏僻，而社區回收點亦不足。她同意報告建議，應善用設施，提供增值服務，灣仔居民的回收意識相對較高，只要提供足夠誘因，可以鼓勵更多居民參與回收。

49.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應參考報告中有關改善垃圾站設計的建議，並於進行翻新或重建工程時將其納入考慮。她指出有部分清潔工需於廁所範圍進食，情況非常不理想，因此要求部門需增設職員休息室，改善職工工作環境；
- ii. 垃圾桶分布圖顯示多個部門分工不清晰，亦欠缺溝通，要求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參考報告內容，並進行深入討論，以完善垃圾處理及環保回收工作；及
- iii. 要求部門加強數據開放，讓市民更深入了解政府的政策。

50. 麥景星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報告分析全面，對食環署改善區內相關問題有很大幫助，希望食環署研究報告內容並作出回應。他認為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均值得跟進，例如垃圾桶報料平台、垃圾站燈光設備、百德新街花槽等，建議委員會作長期跟進；
- ii. 委員會應邀請團體，就發泡膠箱回收、三無大廈及私家街管理等社區

- 難題作深入研究，並向政府提供建議；及
- iii. 希望團體就現時發泡膠箱回收現況提供更多資料及建議。

51. 邱汶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報告具相當可讀性。部門應檢視百德新街垃圾站外的花槽設計及尺寸，以改善外判商清理垃圾期間意外損毀路牌的情況；
- ii. 對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市民所需的措施表示讚賞，尤其是環保署於希雲街及禮頓道加設三色回收箱及食環署積極處理百德新街外，因店舖結業或居民搬遷產生的大型垃圾；及
- iii. 景隆街 4C 小巴士站外路面的瀝青物料耐用，食環署可考慮於垃圾站外路面採用相同物料鋪設路面，改善路面損毀情況。

52. 張嘉莉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報告提及的建議可納入委員會的行動清單中作恆常跟進。例如有關垃圾站美化建議可以於行動清單第 9 項垃圾站衛生情況事項中跟進、有關發泡膠箱回收研究及「綠在灣仔」的營運建意可納入環保署的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發進展清單中跟進；及
- ii. 公民教育對改善環境衛生及推廣環境保護非常重要，建議委員會可撥出資源，邀請地區團體協助進行宣傳推廣。

53.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與環保署應跟進報告的建議。由於「綠在灣仔」位置偏僻，社區回收點對灣仔環保回收具重要作用，環保署應盡快公布相關回收點資訊；及
- ii. 灣仔的發泡膠箱問題嚴重，希望團體就發泡膠回收提供更多資料。

54. 主席建議部門及委員應細閱報告內容，如欲作出跟進，可考慮提出書面問題或動議。

55. 無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呂妙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一般採用的衡工量值方式未必適用於「綠在灣仔」。「綠在灣仔」選址偏僻、建築規模細小，若按建築面積及容量計算目標回收量，恐難以切合實際情況。部門應按社區實際情況釐訂目標，以免對實際營運成效造成影響；
- ii. 機構進行的社區研究項目時發現是次區議會撥款不足以應付項目開支。因研究方式要求嚴苛，人力資源支出高昂，而只有約 4.5 個月的核

- 准活動時間相對研究範圍而言非常不足，加上疫情因素影響，研究工作困難重重。因此機構需要審慎考慮為區內剩餘 6 個垃圾站進行研究所需的條件及資源，再與委員會商討合作的可行性；
- iii. 百德新街垃圾站外的花圃不宜改建為泊車位，若該處泊滿車輛會影響油站運作及引致危險，她建議可改為建造回收大型物品的設施；
  - iv. 指出景隆街 4C 小巴士站外路面的鋪設物料應為金鋼砂，而盧押道垃圾站外路面亦使用相同物料，效果相當理想。她認為告士打道垃圾站外的道路亦應盡快鋪設金鋼砂路面，以改善因路面損壞及凹陷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及安全問題。此外，她亦建議垃圾站應加強通風設計及加設腳踏式水掣，以改善工人工作環境及減低接觸而引致病毒傳播的風險；
  - v. 委員會可徵詢專門回收發泡膠箱的團體，例如佛教滋濟基金會的意見，以進一步探索於灣仔區進行發泡膠箱回收的可行性；及
  - vi. 垃圾桶報料平台的建立涉及多個部門協作，同時亦涉及不同部門的政策，例如食環署減桶政策及環保署垃圾徵費計劃等，因此需要政府、議員及市民加強溝通。

56.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區內公共地方的垃圾管理及街道清潔事宜，對區內的衛生情況充分掌握。團體提交的報告可以作為參考，然而署方於數日前才收到有關報告，現時未能逐一回應；
- ii. 報告中提及的石屎桶一般屬建築工程原有部分，並於設施啟用後交由食環署管理。而有關該處設有 2 個垃圾桶的原因，則需要翻查資料；
- iii. 署方雖有設置垃圾桶的指引，然而亦需根據實際情況而為。一般而言，署方會在人流密集處，例如斑馬線、巴士站、學校及民居放置垃圾桶，以滿足市民的需要。然而亦有例外情況，例如回應市民要求而在某特定位置擺放垃圾桶等。署方會再檢視現時垃圾桶分佈情況，並作出跟進，包括將低用量或冗餘的垃圾桶撤走；
- iv. 有關楊雪盈議員提及的第三代太陽能壓縮箱及垃圾站重建事宜，署方已分別向總署反映或已作出回應。署方亦一直為區內設施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提升服務，然而署方需要平衡關閉設施以進行重建工作對公共服務造成影響。他重申，在可行範圍內，與建築署就團體的建議作出研究；
- v. 署方會繼續處理百德新街垃圾站外的大型垃圾，亦要求承辦商改善清理垃圾方式，避免對公共設施造成損毀；
- vi. 重申市民有責任自行妥善處理其家居垃圾，並鼓勵市民應將垃圾送往就近垃圾站。將垃圾棄置於垃圾站外或垃圾桶頂部屬違例行為，署方會作出執法。因應疫情，署方特別加設 330 公升垃圾桶，協助三無大

廈居民處理家居垃圾；

- vii. 署方歡迎議員、居民或地區持分者就垃圾桶分布提供意見。如市民遇見垃圾桶滿溢，可致電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會盡快安排清理。署方一直對垃圾桶情況進行監察，以確保垃圾得到妥善處理，保持環境衛生；
- viii. 市民可透過署方網頁，查看各項設施的相關資料，然而有關資訊暫時未有涵蓋個別垃圾桶。

57.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討論關已超出預訂時間，故不設第二輪發言。他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機構代表先行離席。

**第 7 項：書面問題：設有垃圾槽的灣仔區樓宇及街市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1 號)**

58. 主席表示，為免第 7 項議程的嘉賓逾時等候，將調動第 7 項議程與第 6 項議程。

59. 主席歡迎下列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謝欣然女士	工業傷亡權益會幹事
林靜儀女士	工業傷亡權益會幹事
梁芷茵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組織幹事
胡美蓮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組織幹事
程展緯先生	社區研究員

60. 羅偉珊議員就第 5 項議程作補充，要求秘書將報告轉交康文署參閱。

61. 主席同意羅偉珊議員的建議。

62. 主席邀請楊雪盈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63. 楊雪盈議員要求秘書處將第 5 項議程的報告轉交康文署跟進。此外，她就書面問題提出的意見及跟進提問如下：

- i. 感謝食環署曾停用有危險的垃圾槽。根據文件，駱克道街市及黃泥涌街市的垃圾槽設有漏斗並已重開，但文件並無槽口尺寸的資料。此外，食環署會否委託建築署檢視及改善鵝頸橋街市及銅鑼灣街市的垃圾槽設計，確保設施可安全使用；
- ii. 停用垃圾槽後，工人清理垃圾的時間及工作有否大幅增加，食環署是否有措施協助受影響工人；

- iii. 要求食環署提供街市廚餘回收的數據；
- iv. 詢問屋宇署會否就灣仔區內設有垃圾槽的樓宇進行統計；及
- v. 感激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希望有關討論能夠幫助保障協助市民處理家居廢物的工人的權益。

64.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發言。

65. 社區研究員程展緯先生發言如下：

- i. 近 10 年共有 5 宗垃圾槽意外，當中 3 人死亡，意外地點均為政府建築物。他巡查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期間，發現大部分設有垃圾槽的街市，其槽口尺寸接近 60 厘米，較房屋署的設計大。其中，灣仔區的黃泥涌街市的垃圾槽尺寸亦較大，但設有漏斗，屬較安全的設計；
- ii. 勞工處接獲其巡查報告後，根據職安健條例發出停工令，要求食環署停止使用垃圾槽。然而，他認為食環署未有充分理解問題的重點，以致其在落實停工令方面出現落差，反映食環署職安健工作不足；
- iii. 勞工處與食環署就改善垃圾槽設計成立工作小組，但並未公開改善建議的詳情。他希望可與食環署直接討論，分享其研究。灣仔區的街市較老舊，希望食環署重建街市時，審慎研究現時垃圾槽的設計是否仍然適用。他曾抽查約 25% 的食環署街市，當中約 3 成街市因其垃圾槽設計過時，已停用有關設施，反映有必要檢視設計是否仍然適用及研究替代方案。此外，希望屋宇署就私人樓宇的垃圾槽運作情況提供數據；及
- iv. 認為政府建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與垃圾槽意外有直接關係。他認為政府不應享有建築物條例的豁免權，應與職安健條例一樣，政府亦須遵循條例要求，保障工人生命。

66. 主席提醒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67. 楊雪盈議員建議主席應預先說明發言時間，而突然打斷團體發言的做法不理想。她希望主席詢問程展緯先生還需多少發言時間，再作安排。

68. 社區研究員程展緯先生補充，希望部門就整個垃圾處理系統作出全面研究，而並非單純把槽口尺寸改小。同時，亦應考慮有關改動對工人工作及推動環保回收工作的影響。

69.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梁芷茵女士表示，團體非常關注清潔工人的職安健問題。過去 10 年的 5 次意外奪去 3 人生命，顯示舊式垃圾槽設計存在安全問題。垃圾槽容易堵塞，而工人往往需要探身進入垃圾槽清除堵塞物，容易失足造成意外。此外，工人為避免垃圾槽堵塞而將垃圾分拆處理，亦容易被尖

刺物弄傷及造成衛生問題，因此只有停用垃圾槽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她指出不少私人屋苑使用升降機運送垃圾，這種方式既安全，又可減少因垃圾袋爆裂引致的衛生問題。

70. 楊雪盈議員表示，應給予出席會議的嘉賓對發言時間的合理期望。她留意到嘉賓似乎認為 3 分鐘發言時間不足，希望主席聽取嘉賓意見並適度調整發言時間。
71. 主席調整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72.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胡美蓮女士發言如下：
  - i. 除垃圾槽使用安全外，亦應關注工人搬運垃圾引致勞損的問題。此外，垃圾槽中積聚的垃圾容易滋生細菌，因此運送垃圾期間容易造成細菌傳播。她建議使用升降機運送垃圾，以改善問題；及
  - ii. 據了解，食環署職員巡查時一般只檢查外判員工有否穿著制服、執勤情況及設備狀況等，未能顧及工人的職安健。她希望食環署能分享其巡查指標，並聽取她們的意見。
73. 工業傷亡權益會林靜儀女士建議，區議會可委託民間團體聯絡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研究其清理垃圾的方式及面對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74. 工業傷亡權益會謝欣然女士表示，應全面停止使用垃圾槽運送垃圾，並改為使用升降機運送。區議會亦應加強宣傳教育，並於工人安全與居民意見之間作出協調。
75.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灣仔環境衛生辦事處管理 6 個街市，當中 4 個設有垃圾槽，包括鵝頸街市、銅鑼灣街市、駱克道街市及黃泥涌街市。鵝頸街市及銅鑼灣街市的垃圾槽沒有設置漏斗，為避免潛在危險，相關設施已停用。另外，駱克道街市及黃泥涌街市的垃圾槽設有漏斗，經勞工處檢查後，確認相關設施可以繼續使用；
  - ii. 署方會根據勞工處指引，修改沒有設置漏斗的垃圾槽的槽口尺碼至不大於 250 毫米乘 350 毫米。此外，亦會檢視設施附近環境，以確保有足夠防滑措施、燈光及告示，亦避免地面有積水及障礙物；
  - iii. 署方管理的街市暫時沒有遇到垃圾槽堵塞的問題。署方備有長木棍或鐵枝等器具供員工處理垃圾，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與指導清潔工完成工作。鵝頸街市及銅鑼灣街市的垃圾槽停用後，清潔工可使用的升降機將垃圾運送至地面，雖然程度相對複雜，但署方更關心員工的安全。

- 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改善方案；及
- iv. 各個街市平均每日的廚餘回收量分別為，鵝頸街市 150 公斤、駱克道街市、黃泥涌街市及銅鑼灣街市各 100 公斤及灣仔街市 200 公斤。每日總回收量約為 650 公斤。
76.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工業傷亡權益會幹事提及區議會於垃圾運輸方法上需承擔角色，她希望團體就區議會角色及其建議提供進一步闡釋；
  - ii. 認為停止使用垃圾槽才是對工人生命最負責任的做法。食環署提及有街市的垃圾槽旁邊設有升降機，要求解釋工人何時可使用升降機運送垃圾；及
  - iii. 她曾向其他清潔工人了解，得悉工人需於短時間內，例如 2 小時內將數個樓層的垃圾收集至垃圾槽口位置，再透過垃圾槽將垃圾運送至垃圾車。一旦垃圾槽堵塞，便會影響整個物流鏈，工人在心急的情況下，可能會嘗試用工具疏通垃圾槽，做法非常危險。她對有關情況表示擔心，亦詢問程展緯先生對相關情況的觀察及建議。
77. 顧國慧議員表示，不理解食環署指使用垃圾槽運送垃圾較好的說法，她認為人命較工作效率重要。她指出，可以使用大型的有蓋垃圾桶運送垃圾，以減少氣味問題。長遠而言，應停止使用垃圾槽，並研究其他替代方案。
78. 羅偉珊議員詢問食環署，除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外，有否於街市進行其他物品，例如紙皮或玻璃樽的回收。
79. 張嘉莉議員指出，黃泥涌街市的貨運升降機曾經維修數個月，而其他客運升降機或電梯亦不適宜用作搬運垃圾，因此在特殊情況下，難以避免使用垃圾槽。她認為未必適合完全廢除垃圾槽，而應視乎場地實際情況作出建議。
80. 工業傷亡權益會林靜儀女士指出，就清潔工人清理垃圾方面，欠缺全面的檢討及研究。灣仔區有較多私人樓宇，而區議會與業主立案法團關係較近，故建議由區議會或地區團體與法團聯絡，研究私人樓宇於垃圾清理方面的困難，並提供替代方案。
81. 社區研究員程展緯先生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有否就長木棍及鐵枝等器具的使用發出指引。根據勞工署指引，垃圾槽堵塞問題應由承辦商處理，而非由工人自行解決；
  - ii. 灣仔區兩個停用垃圾槽的街市的改善方案及時間表；及

- iii. 街市廚餘每日的回收量約 650 公斤，即每月約有十幾噸，若能推廣至地區街市則能更有效減廢。此外，亦能減少廚餘對其他可回收物品，例如紙皮及發泡膠箱的污染，有助推行廢物分類。

82.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較早前有關長柄工具使用的回應作出更正，指出工柄工具只用於協助員工將垃圾推入槽道，以避免員工違反勞工處指引，作出俯身入槽口或越過安全線的行為。疏通槽道的工作必須由具備專業資格及使用安會設備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及
- ii. 同意社區街市亦需做好回收工作。無論發泡膠箱或其他回收物品，均需耗用大量儲存空間，若不妥善處理，對環保工作及資源均造成負擔。發泡膠箱的回收工作，非常依賴地區環保人士的協作，而其回收價則視乎其尺碼及新舊程度，一般市值 3 至 5 元。署方非常願意與地區環保人士配合，妥善處理回收物品及垃圾，以避免衍生異味、污水或蟲鼠等環境衛生問題。

83. 社區研究員程展緯先生補充指，一般濕貨街市的垃圾種類繁雜，回收物品較易受到污染，亦導致很多投訴。他曾於土瓜灣街市進行統計，一個回收人士每月可收集到約 9 噸廚餘。因此，若食環署願意投放部分資源，作好分類回收，可全面提升回收物及垃圾的質量。

8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備悉程展緯先生的意見。

85.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團體代表先行離席。

#### **第 6 項：環境保護署：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86.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簡介文件。

87. 張嘉莉議員希望環保署將廚餘回收計劃擴展至食環署街市附近的檔戶。

88.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參與第二階段廚餘回收先導計劃的 11 間機構名單；
- ii. 有大廈居民表示曾申請增設玻璃回收箱被拒，要求環保署提供申請增設玻璃回收箱的資格及程序相關資料；及
- iii. 「綠在灣仔」的合約於 4 月 16 日批出，希望承辦商能出席會議，加強和區議會的交流。

89.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參與廚餘回收先導計劃的機構名單，以了解其分佈。她指出分佈太集中或距離民居太遠，都會影響參與度；
- ii. 「綠在天后」塑膠回收類別可細分為膠樽、軟膠、發泡膠及其他膠，但不同膠類的回收桶亦分開擺放，居民普遍習慣先把塑膠集中存放，並於回收時再放入相應的回收桶，因此不同膠類回收桶分隔過遠，則對居民回收造成不便。此外，回收桶附近亦應配備清晰的指示，讓市民於排隊時已可作預先準備；
- iii. 「綠在天后」的員工表現慢熱，不會主動協助不熟悉回收的居民。她曾作出數次觀察，認為員工若能主動作出講解，可提升回收服務；及
- iv. 建議環保署於回收桶上標示最近的、可回收大型物件的綠在區區位置。此措施可讓市民知道就近回收點的位置，而避免因回收桶滿溢而將物品放置於回收桶頂部或旁邊，以致有關物品被視作普通垃圾處理。她認為有關標示的尺寸應較大、設計亦應突出及美觀。

90.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廚餘回收計劃第二階段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展開，參與計劃的 11 間機構分別為黃泥涌街市、銅鑼灣街市、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鵝頸橋街市及熟食中心、灣仔街市、律敦治醫院、東華醫院、香港入境事務處長官會所餐廳、香港中央圖書館、保良局總部及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ii. 玻璃樽回收服務承辦商碧瑤會與有興趣參與玻璃樽回收的機構商討有關設置回收桶及回收安排等事宜。若機構於申請參與計劃時遇到困難，亦可向署方反映；及
- iii. 會將有關「綠在天后」的塑膠回收桶擺放位置、職員工作熱誠及回收桶標示的意見向相關負責同事反映。

91. 麥景星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就發泡膠回收提供相關配套。

92.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理解發泡膠箱體積大，較解處理，會將相關意見轉交減廢回收科同事跟進；

93. 羅偉珊議員要求環保署就參加廚餘回收的機構資料及「綠在灣仔」投入服務的時間表提供補充資料；

94. 主席表示「綠在灣仔」建築工程已接近完工，應可提供開放時間；

95.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綠在灣仔」合約已批出，並預計於年中分階段投入服務。

96.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文件。

**第 8 項：書面問題：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私家街進行清潔工作事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1 號)**

97. 羅偉珊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98. 麥景星議員指出，灣仔民政處的回覆顯示計劃將為 13 條私家街提供清洗服務，而去年民政處曾推出改善灣仔區環境衛生工作計劃。有關計劃包括加強 14 個地點的垃圾包頭收集服務及為 24 條私家街提供加強清洗服務。他詢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會否包括有關服務。

99. 灣仔民政處何志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旨在為環境衛生惡劣的私家街提供清潔服務。於合約過渡期間，處方職員會巡查有關地點，若發現有垃圾或渠道問題，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為減少合約過渡期間的影響，處方已盡量加快合約審批程序；
- ii. 除表列的 13 個地點外，歡迎委員就地區實際情況提供意見，而處方職員亦會巡查區內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故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實際提供服務的地點並不限於該 13 個地點。

100. 由於沒有委員希望第二輪發言，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結束，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9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1 號)**

101. 主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文件。

10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繼續成為此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6 票（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顧國慧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張嘉莉議員）

103.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徵求灣仔區議會同意授權該會於計劃的宣傳物資如小冊子、單張、橫額等顯示灣仔區議會徽號，是否同

意將有關申請提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理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7 票（張嘉莉議員、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顧國慧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104. 主席邀請秘書就是否建議邀請區內團體作為地區合作夥伴參與計劃或建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自行聯絡區內團體，作為計劃的地區合作夥伴事項作補充。

105. 秘書補充，指相關選項的分別為由委員會推薦團體作為地區合作夥伴，或由機構自行邀請區內團體作為地區合作夥伴。

106. 顧國慧議員詢問兩者分別為何。

107. 秘書補充，指若委員有意推薦團體作為地區合作夥伴，則需要自行接洽目標團體，介紹計劃內容，並於取得團體同意後，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作出提名。

108. 麥景星議員詢問去年的安排為何。

109. 秘書回應，指去年委員會選擇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自行聯絡地區團體。

110. 羅偉珊議員表示早前不清楚兩個選項的分別，同時認為由委員自行向團體介紹計劃的做法不恰當。她建議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薦一些團體，再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自行聯絡。

111. 秘書補充，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般會向區內所有團體發出邀請，如委員有建議，可向其反映。

11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自行聯絡區內團體，作為計劃的地區合作夥伴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6 票（張嘉莉議員、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顧國慧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楊雪盈議員）

113.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結束。

##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14. 羅偉珊議員建議委員會應預留部分撥款，供團體就廚餘回收計劃及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申請撥款。

11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 i. 同意委員會應就廚餘回收研究預留資源；及
- ii. 屋宇署就有關垃圾槽書面問題的回覆過於簡陋，亦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她指灣仔有很多私人樓宇，故需要屋宇署提供相關數字。她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屋宇署，要求部門就灣仔區設有垃圾槽的大廈作統計，並向委員會匯報。

116. 顧國慧議員認為委員會應研究推動廚餘回收。

117.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分配，可先用電郵形式討論，他亦同意楊雪盈議員去信屋宇署的建議，如部門有回應可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正式通過。